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營管字第1083112991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分公司「高雄港(含安平港)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」，自109年3月1日起船上裝卸費恢復每噸45.4元。

依據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31日港總業字第10801123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棧埠業務費費率「船上裝卸費」由每噸40.9元恢復為每噸45.4元。



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**張國明**